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高雄縣藥師公會

保存年限：

收 日期 103年 1月 21日

文 字號 第 110 號

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 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  
承辦人：余欣蓉  
電話：07-2513824  
傳真：07-2150649  
電子信箱：hj557316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高雄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3000861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勘誤表.doc(隨文引入)

一、文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2年12月27日部授疾字第1020103975號公告修正發布在案，茲檢送前揭公告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3日部授疾字第1030100001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高雄縣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師公會、高雄縣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慈惠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惠德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劉光雄醫院、樂安醫院、惠川醫院、重安醫院、廣聖醫院、博愛醫院、溪洲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泰和醫院、靜和醫院燕巢分院、長佑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溫有諒醫院、高新醫院、三聖醫院、大東醫院、祐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中正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柏仁醫院、南山醫院、瑞祥醫院、二聖醫院、宏明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戴銘浚婦產科醫院、乃榮醫院、吳昆哲婦兒科醫院、三泰醫院、聖明醫院、正大醫院、博正醫院、文雄醫院、德謙醫院、

民族醫院、新高醫院、全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愛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、聖和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聖功醫院、惠仁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、安泰醫院、臨海醫院、佳欣婦幼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正薪醫院、新華(原惠馨)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生安婦兒科醫院、上琳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健仁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紀念醫院經營)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急性傳染病股、本局疾病管制處慢性傳染病股、本局疾病管制處蟲媒傳染病股、本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原列文字	
傳染病分類		傳染病分類	
類別	傳染病名稱	類別	傳染病名稱
第一類	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 <u>狂犬病</u> 、H5N1 流感	第一類	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H5N1 流感